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1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玉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玉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朱玉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玉杰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朱玉杰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枫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张枫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对朱玉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1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同意提名冯晋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朱玉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枫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张枫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

截至目前张枫宜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张枫宜先生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枫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晋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

张枫宜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学学士。现任上海枫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苏南通二建集团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枫宜先生未持有奥马电器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张枫宜先生不存在为“失信被 执行人”的情形。

冯晋敏女士: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运营负责人。曾在网银在线,京东金额等机构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在建立运营制度体系、业务流程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实践经验。

截至目前,冯晋敏女士未持有奥马电器股份,冯晋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冯晋敏女士不存在为“失信被 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1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0月26日下午2:30在公司位于北京市的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5日15:00—2018年10月26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15:00至2018年10月26日15:00。

5、股权登记日时间: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0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子公司位于北京市的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52号院东方科技园1号楼A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8日、19日(9:0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8年10月1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52号院东方科技园1号楼A座,邮编 100000(信函请寄: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52号院东方科技园1号楼A座周江海先生收, 并请注明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10)57993688

传真:(010)57993899(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52号院东方科技园1号楼A座

联系人:周江海先生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8

2、投票简称:奥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8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授权委托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8-063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能存在无法批准的风险。

2、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时间仓促,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中对部分数据及描述披露不太充分,因监管要求,现予以补充披露。

一、交易概述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朗星无人机”)40%股权中的10%转让给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建”),转让价格3.00亿元人民币。转让后,公司仍持有朗星无人机30%股权。

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出售资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3、本次交易需经交易对方有权机构批准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10号

法定代表人:易劲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597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1226771562 50D

经营范围:交通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策划及其资产管理;公路、市政道路、转运站、停车场的建设、管理;水路航道建设;物流园区、智能交通、城市通卡的研究、开发、策划、建设、管理;土地整理;旧城改造及农民新居的建设投资;能源项目投资;加油站及加气站项目投资及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气窨售;销售润滑油脂、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科技园区建设与管理;高新技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成都交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100%股权,是一家国有独资企业。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交建2017年度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8,809.38
应收账款	123,495.33
预付账款	14,527.91
其他应收款	567,586.47
存货	874,567.58
固定资产	63,926.61
在建工程	1,136,310.78
资产总额	3,036,698.75
短期借款	40,600.00
应付账款	102,725.87
预收账款	1,160.18
其他应付款	15,200.91
长期借款	949,401.40
应付债券	33,000.00
长期应付款	15,287.23
负债总额	1,363,729.32
实收资本	59,7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969.43
项 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5,769.79
营业利润	-21,834.25
净利润	18,01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22.72

4、资信情况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系统查询,该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持有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星无人机”)40%股权,本次拟出售持有的朗星1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朗星无人机成立于2015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成都市双流区,主要业务是无人机及系统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本公司持股40%、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成都中科航发发动机有限公司持股20%、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此次转让股权事项,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朗星无人机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 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884,739.25	113,347,360.39
负债总额	1,597,424.71	3,877,610.89
应收款项总额	6,311,741.52	7,896,702.75
实收资本	140,000,000.00	120,000,000.00
净资产	123,287,314.54	109,469,749.50
项 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6,182,434.96	-5,354,480.79
净利润	-6,182,434.96	-5,358,70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3,046.13	-9,480,656.36

4、资信情况: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系统查询,朗星无人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5、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6、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根据朗星无人机2018年9月27日的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转让其在朗星10%股权;2、除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第1条中所述10%股权;3、董事会成员构成不作变更。”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为34.29%(其中公司持股21.45%的参股公司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持有朗星公司20%股权),仍为第一大股东,其董事会成员构成中,公司占有3/5的席位并负责其日常经营决策。因此,出售部分股权后,朗星无人机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朗星无人机10%的股权。

2、成交金额:3.00亿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以现金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4、协议的生效条件:经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5、交易定价依据:双方协商定价。

6、交易标的的交付:双方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并将所转让的标的公司10% 的股权过户至成都交建;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管理登记档案中均已明确载明成都交建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数额。

此次出售资产事项,双方不存在过渡期安排,除非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或股权转让事宜因其他原因未取得交易对方相关主管机关批准,双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附加条款或保留条款等。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朗星无人机部分股权,一方面主要是为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偿还公司因收购资产而背负的债务,以减轻公司的财务成本压力,另一方面也可增加公司当期收益。

本次出售将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将增加2018年度利润总额2.50亿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8-064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炼石有色”)于2018年9月28日收到贵部《关于对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93号)。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回复如下:

1. 本次交易已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标准。请你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7条的要求,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进行补充审计,并对后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宜作出安排,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其中,交易标的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请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内容及相关事项的具体影响;朗星公司净利润中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请说明原因。

回复: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星公司”)2017年度和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已在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

该出售资产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已决定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朗星公司10%股权的账面价值,并说明是否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如是,请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要求补充披露评估机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异原因等相关信息,如否,请说明原因。

回复:朗星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成都市双流区,主要业务是无人机及系统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1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5000万元人民币。基于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交易定价经双方协商,达到了双方都能接受的价格。因此,公司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公司认为交易价格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朗星公司是否仍属于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如是,请说明原因及依据,并请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如否,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对交易标的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情况及对你公司损益的影响,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9.15条第(三)项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回复:根据朗星公司2018年9月27日的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转让其在朗星10%股权;2、除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第1条中所述10%股权;3、董事会成员构成不作变更。”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为34.29%(其中公司持股21.45%的参股公司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持有朗星公司20%股权),仍为第一大股东,其董事会成员构成中,公司占有3/5的席位并负责其日常经营决策,故朗星公司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意见:经核查,根据朗星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行使权力主要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内容。董事会会议决议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2018年9月27日的股东会决议第三项“3、董事会成员构成不作变更。”,朗星公司董事会成员5名,公司委派的董事占3名,其中张政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董事会成员构成中,公司以3/5占绝对多数席位并负责其日常经营决策,对朗星公司实际控制。我们认为,朗星公司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成都交建的主要股东(需成都交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请补充披露其实际控制人),并结合交易对手方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等,说明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和款项收回等或有风险。

回复: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建”)的股东为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100%股权,是一家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交建2017年度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8,809.38
应收账款	123,495.33
预付账款	14,527.91
其他应收款	567,586.47
存货	874,567.58
固定资产	63,926.61
在建工程	1,136,310.78
资产总额	3,036,698.75
短期借款	40,600.00
应付账款	102,725.87
预收账款	1,160.18
其他应付款	15,200.91
长期借款	949,401.40
应付债券	33,000.00
长期应付款	15,287.23
负债总额	1,363,729.32
实收资本	59,7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969.43
项 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5,769.79
营业利润	-21,834.25
净利润	18,01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22.72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系统查询,该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据此,公司认为成都交建有履约能力,没有款项无法收回等风险。

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本次出售资产的原因和目的,出售所得款项的用途,是否涉及债务债权转移;

回复:公司出售朗星公司部分股权,主要是为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偿还公司因收购资产而背负的债务,以减轻公司的财务成本压力。本次出售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

(2)交易标的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经营模式、核心技术及未来发展规划情况;

回复: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大型工业无人机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提供无人机系统运营综合解决方案。2017年10月,该公司完成了全球最大货运无人机AT200首飞,在国内外引起很大反响,被中科院评选为2017年度十大重大科技成果。2018年6月获国家民航总局批准为大型货运无人机适航审定试点。

朗星公司重点打造支线航空货运新业态,计划在四川省开辟多条支线货运航线,组建运营机队,从产品交付、货运运输到飞机常态化飞行以及无人机持续维护、空管监控等领域积极推进无人航空支线货运新业态商业化。

朗星公司未来发展遵循“交付一代、在研一代、预研一代”,其中交付一代市场上有竞争力机型,商业化运行;在研一代为交付一代产品的半代升级,主要针对客户使用需求进行个性化迭代升级保持产品的竞争力;预研一代则根据未来技术发展,大量使用先进技术,例如智能AI飞控、大量新材料应用、新加工和成型技术等。开辟支线无人航空货物运输新领域,未来着眼智能化航空技术发展,打造新型智能化航空支线货运。

(3)本次交易需经交易对方有权机构批准的具体情况、预计获批时间和进展;

回复: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成都交建董事会批准并报成都市双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4)本次交易的支付期限、交付和过户时间、协议有效期限、是否存在过渡期安排,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附加条款或保留条款等;

回复:经协商,股权转让事项预计在10月12日完成交付和过户手续。此次出售资产事项,双方不存在过渡期安排, 除非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或股权转让事宜因其他原因未取得交易对方相关主管机关批准,双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附加条款或保留条款等。

(5)自查其他需要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1号 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的内容。

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2018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进行补充披露,补充公告见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8-13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未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2018年10月9日,公司接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通知,李德福先生由于避开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资产重组及审核停牌、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原因,截止本通知日,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在李德福先生承诺的增持期限内,截至目前,因受上述因素影响缩短了50个交易日左右的增持时间,在剩余的107个交易日左右的增持时间内,李德福先生因个人资金的时间安排等原因,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二、后续的增持安排

2018年10月10日,经公司征询李德福先生的增持安排,李德福先生会通过多种方式合理安排增持资金,并根据个人资金的时间安排等,在增持期限内履行增持承诺,完成增持计划。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81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信托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信托借款逾期的公告》,披露了公司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申请的信托借款3亿元人民币已逾期。公司正在积极与湖南信托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07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归还湖南信托部分借款本金人民币1,100万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努力争取尽早妥善解决逾期借款的偿还问题。

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82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对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对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债权收购合同》、《三方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079)。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景运”)已与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银”)正式签订《债权收购合同》,将持有的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花园”)债权转让给上海睿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4,025,816.58元。《债权收购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对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0)。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08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于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9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041、2018-042、2018-044、2018-049、2018-050、2018-053、2018-054、2018-057、2018-061、2018-066、2018-071、2018-077、2018-078、2018-082),于6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5日和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8月21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收购R1 International Pte Ltd.股权事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内容详见8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4个月内复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自2018年8月22日起不超过2个月, 并于9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国资相关程序等工作,并就本次交易方案细节和交易协议条款等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协商。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声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和报刊,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3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